

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东海大道东段 1006 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加工，企业审批产能为年产 7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该项目已验收。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利用位于台州湾新区东海大道东段 1005 号（位于现有项目厂区南面，与现有项目厂区完全独立开，隔东海大道）的自有已建空置厂房实施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东海大道东段 1005 号，企业主要从事动静盘、驱动电机轴的生产。目前底盘控制臂项目暂未实施。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以台环建(新)[2024]19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许可。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补充了雨水排放口的监测），证书编号为 913310022553074188003Q。

企业主要建设加工中心、中频感应炉、抛丸机、加工中心、清洗机、探伤机、网带加热炉、时效炉等生产设备，动静盘项目配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建设，驱动轴项目配套的主要生产设备数控感应淬火炉仅部分建设，底盘控制臂项目配套主要生产设备暂未建设，未建设的设备后续建设并另行验收。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具备年产 70 万套动静盘、16 万件驱动电机轴的生产能力。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加热、坯料润滑、热锻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水喷淋装置和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设施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

目即南厂区工艺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即北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物化处理规模 200t/d、生化处理规模 250t/d）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等；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1.3 验收过程简况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进行了相应的调试，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绿安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6 日进行现场监测，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对雨水进行监测，随后绿安公司报告编制人员在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25 年 11 月 27 日，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防治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固废均已妥善储存并委托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先行）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1	废气	DA001	加热、坯料润滑、热锻、 辊锻烟尘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2		DA002	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3		厂界	/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年
4			/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年
5			/	油雾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年
6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年
7	废水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	手工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季
8				悬浮物	手工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半年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半年
10				化学需氧量	手工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季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手工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半年
12				总铁	手工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半年
13				总氮	手工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半年
14				氨氮	手工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季
15				总磷	手工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半年
16				石油类	手工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半年
17				流量	自动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混合样	自动检测设施故障期间每 6 小时取样一次，一天不少于 4 次
18	雨水	YS001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手工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季
				悬浮物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半年
19	噪声	厂界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手工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1 次/季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南厂区）为化学需氧量：0.489t/a、氨氮：0.049t/a、烟粉尘：3.258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南厂区+北厂区）：化学需氧量：2.977t/a、氨氮：0.298t/a、VOCs：0.653t/a、二氧化硫 0.013t/a、氮氧化物 0.218t/a、烟粉尘：7.056t/a。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削减替代比例为 1:1，本项目 CODCr 削减替代量 0.429t/a、氨氮削减替代量 0.043t/a。企业 CODCr、氨氮排污权为有偿使用，本项目实施后，CODCr（0.429t/a）、氨氮（0.043t/a）需通过竞价交易获得该总量指标的有偿使用。

表 2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项目	CODcr	氨氮	VOCs	NOx	烟粉尘	二氧化硫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2.548	0.255	0.728	0.218	3.798	/
初始排污权	2.548	0.255	0	0.218	0	2.54
“以新带老”削减量	0	0	0.075	0	0	0
本项目达标排放量	0.489	0.049	0	0	3.258	0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0.489	0.049	0	0	3.258	0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达标排放量	2.977	0.298	0.653	0.218	7.056	0.013
排放量增减情况 (相对于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0.429	+0.043	-0.075	0	+3.258	/
排放量增减情况 (相对于初始排污权)	+0.429	+0.043	+0.653	+0.218	+7.056	-2.527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2.977	0.298	0.653	0.218	7.056	0.013
削减替代比例	1:1	1:1	/	/	/	/
削减替代量	0.429	0.043	/	/	/	/

我公司已竞拍获得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权交易凭证（详见附件 5）。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加热、坯料润滑、热锻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水喷淋装置和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设施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工艺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竣工后	1、加热、坯料润滑、热锻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水喷淋装置和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设施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本项目工艺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废水泵送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会后	1. 加强废气、废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